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瑀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8 年 5 月 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申設 109 學年度【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經各系討論後再研議。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本案提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
提案三：本校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申請 10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英語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音樂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九：修正本校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案。			
提案十一：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二：訂定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申請109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近期學校舉辦掠奪性期刊會議，希望老師們瞭解情況，目前投稿奪性期刊未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當老師升等論文是掠奪性期刊時，可能會影響審查委員的觀感。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四點事對象為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研究員)，近三年(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任職期間)內於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績效表現傑出者。第五點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 二、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中文系劉明宗(產學類)、文創系葉晉嘉(產學類)；中文系簡光明(教學類)；社發系邱毓斌(服務類)。
- 三、檢附教師申請資料。【附件 1，P.4-76】
- 四、本案業經中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5.24)、中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6.12)、文創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6.12)及社發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5.29)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一、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一) 教學類：獲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者。

申請人簡光明符合資格。

(二) 產學類：申請者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

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

申請人葉晉嘉及劉明宗符合資格。

(三) 服務類：發展學校特色與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者，並獲各學院院長推薦。

申請人邱毓斌符合資格。

二、符合資格申請人簡光明、葉晉嘉、劉明宗及邱毓斌送至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第九條。
- 二、新增本學院教師升等門檻標準訂定。
- 三、檢附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77-9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擬由各系依學系屬性提出適用之升等期刊索引排序，再由院組成小組討論，提 108 學年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93-98】
- 二、本案業經應用英語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108.5.22)審議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2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瑤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陳美貞委員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潘兆祥委員	潘兆祥	陳運星委員	請假
羅永清委員	羅永清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社發系 楊斯存同學	請假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吳若潔		李馨慈委員	請假